

四川省凉山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川凉监减字第 117 号

罪犯阿尔五支，女，1987 年 3 月 24 日出生，彝族，小学文化，农民，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昭觉县。现在四川省凉山监狱五监区服刑。

该犯曾因非法持有毒品罪被判过刑。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11 日以 (2017)川 34 刑初 210 号刑事判决，因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被告人阿尔五支不服判决提出上诉。经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7 月 23 日作出 (2018)川刑终 365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 2018 年 8 月 28 日起。于 2019 年 3 月 12 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刑罚变更执行情况：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1 月 4 日作出 (2022)川刑更 976 号刑事裁定，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，刑期自 2022 年 11 月 4 日起至 2044 年 11 月 3 日止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但曾因放松对自己的改造，违反规定受到扣分处理，经民警教育后，能认识错误并改正。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在监区从事服装加工劳动中，认真学习劳动技能，遵守操作规程，能做到安全生产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被评为 2023 年度监狱级改造积极分子；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法院扣划 32.76 元后终结执行。

账户余额 4441.06 元，月均消费 309.88 元。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阿尔五支共计获得表扬 7 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阿尔五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系毒品再犯，依法应当从严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阿尔五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凉山监狱

2025 年 3 月 24 日